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93號

原　　告　楊青佩

被　　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經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萬元，及其中壹佰壹拾玖萬伍仟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情，有民事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支付命令卷第2 頁、第39頁）。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07 年9 月13日因業務營運需要，而邀同訴外人鄭仁昇、任正民及原告等3 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合迪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辦理貸款，成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8萬元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在案（合約編號為Y0000000AB2號，下稱系爭契約），並由被告、訴外人鄭仁昇、任正民與原告於同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448萬元，到期日為108年11月17日，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嗣因被告未能按期履行債務，合迪公司即持系爭本票聲請鈞院於108年12月12日以108年度司票字第9849號裁定系爭本票中關於119萬5,000元及自108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合迪公司再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對被告、原告及系爭借款之其他連帶保證人（亦同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鄭仁昇、任正民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北院並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2872號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加以受理，並即對原告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命，及欲查封原告名下之不動產。經原告與合迪公司於109年間進行清償協議，約定由原告於109年5月15日匯款120萬元予合迪公司而清償全部債務完畢。故原告即於120萬元之清償額度內，承受合迪公司對於被告之系爭契約全部債權，爰依民法第749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移轉執行命令、匯款單、清償證明書（內載被告公司對合迪公司所負第Y0000000AB2號合約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等件影本資料為證（參支付命令案卷第5頁至第8頁、本院卷第45頁）。又合迪公司並就此函復本院：「合迪公司與被告公司確於107年9月13日往來1筆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簽立本票以擔保債務之清償，且由原告任該買賣契約

之連帶保證人，後於108 年11月間因違反契約定，業經合迪公司寄送存證信函宣告違約，末由原告以連帶保證人身分匯入120 萬元後清償本筆債務」等語附本院卷第47頁可參，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系爭執行案卷核閱無誤，且合迪公司後亦已於109 年5 月15日撤回該執行程序在案，而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49 條定有明文。承上所述，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契約貸款本息，原告遭債權人即合迪公司追償後，基於連帶保證人身分與合迪公司協議清償包括本金119 萬5,000 元及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共計120 萬元，依前開規定，原告於清償限度內，已承受合迪公司對於被告之債權，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 萬元及其中119 萬5,000 元本金部分，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10日，參支付命令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系爭契約原約定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寶霞